



113 年

第 07 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0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令 ◎

教體 1130047974A▲預告制定「花蓮縣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03
教特 1130052004▲預告修正「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辦法」第四條草案	12
教學 1130033742B▲修正「花蓮縣立南平中學員額編制表」	13
人企 1130057369▲修正「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及「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員額配置表」，並自 113 年 4 月 1 日生效	15
衛長 1130047364A▲訂定「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案件裁罰基準」，自發布日起生效	17
教特 1130052007A▲修正「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 3、7、8 條	25
教特 1130052003▲修正「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第 3 點，自即日起生效	27
地籍 1130051875A▲訂定「花蓮縣地政機關辦理中央補助耐震補強計畫進度落後專案督導小組設置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28
社助 1130052341▲修正「花蓮縣危險(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名稱為「花蓮縣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並修正全文	29
觀產 1130051651A▲訂定「花蓮縣轄管水域從事立式划槳活動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31
衛疾 1130050563▲修正「花蓮縣政府國內港埠衛生安全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32

◎ 公告 ◎

建計 1130046941A▲公告「擬廢止花蓮市德安段 1633-2 地號土地(中華路 375 巷)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35
---	----

建計 1130046103A▲實施更正「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車站專用區為鐵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鐵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及部分道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案」	35
建計 1130049040A▲實施「變更瑞穗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人行步道用地為鐵路用地）（配合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案」	36
建計 1130049041A▲實施「變更玉里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農業區、機關用地、綠地為鐵路用地及部分道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案」	36
農政 1130055518A▲公告受理實施平均地權土地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申請	36
授農防 1130034848C▲公告修正「花蓮縣草食動物牛結核病防治措施」第 6 點，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38
授農防 1130034848B▲公告修正「花蓮縣乳牛及乳羊布氏桿菌病防治措施」第 6 點，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39
社福 1130048508▲公示送達蘇俊霖出面討論受扶養人曾玉英照顧事宜	41
社勞 1130054280A▲公示送達郭俊德君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行政裁處書	42
社勞 1130054280B▲公示送達 PANARAT ATCHARAPORN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行政裁處書	42
社勞 1130054280C▲公示送達 CHAIYO KATSARIN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行政裁處書	42
環空 1130050259▲公示送達阮○欣君等 40 名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行政處分書	43
環空 1130054635▲公示送達有關何○玲君等 42 名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逾應檢驗日起六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限期改善通知書	44
環空 1130050199▲公示送達金○菊君等 91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行政處分書	46

◎ 一級機關 ◎

蓮文視 1130003052▲修正「花蓮縣文化局美術館受理申請展覽暨補助審核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50
---	----



◎ 法令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130047974A 號

主旨：預告制定「花蓮縣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制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制定之依據：無動力飛行運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
- 三、草案全文如附。（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 四、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之日起六十日內以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陳述意見：(一)教育處承辦人：陳韋如輔導員。(二)專線：03-8462860 分機 367。(三)傳真：03-8462790。(四)E-mail：weiru@hlc.edu.tw

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

副縣長 顏 新 章 代行

花蓮縣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無動力飛行運動近年蓬勃發展，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的消費者與日俱增。基於該項運動係具高度危險性之體育活動，為加強無動力飛行運動安全管理及消費者權益維護，爰參照教育部體育署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日發布之「無動力飛行運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擬具花蓮縣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共二十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授權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辦理之事項。（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飛行場域之設置及其設施、設備。（草案第四條及第五條）
- 五、經營載飛體驗服務之業者應採取之安全措施。（草案第六條）
- 六、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應取得相關許可。（草案第七條）
- 七、申請經營許可、變更許可應備文件及審查收費標準。（草案第八條）
- 八、活動範圍涉及管制空域時須取得飛航許可。（草案第九條）
- 九、飛行運動業應遵行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飛行運動業應公開揭示之資訊及每年度應報備事項。（草案第十一條）
- 十一、自由飛行運動者應遵行之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二、飛行運動活動參與者費用退還之條件及基準。（草案第十三條）
- 十三、意外事故通報流程及處置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 十四、意外事故可歸責於運動飛行業及其所屬人員之處置方式。（草案第十五條至第十六條）

- 十五、辦理飛行運動賽會或活動時應遵循之規定。（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六、從事飛行運動活動者，應遵行之規定。（草案第十八條）
- 十七、本府得就本條例規定事項派員查核。（草案第十九條）
- 十八、飛行運動業停業及復業之申報義務及本府之處置措施。（草案第二十條）
- 十九、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取得經營許可者，本府得撤銷之。（草案第二十一條）
- 二十、違反本條例之罰則。（草案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
- 二十一、經廢止許可者，於規定時限內停止受理經營許可申請。（草案第二十五條）
- 二十二、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草案第二十六條）
- 二十三、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七條）

花蓮縣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為加強本縣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維護飛行運動人員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府針對本條例所定之相關許可審查、飛行運動業之查核及事故之調查事項，得委任本府所屬機關、委託其他行政機關或具有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專業能力之團體辦理。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授權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辦理之事項。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無動力飛行運動（以下簡稱飛行運動），指人員操控下列飛行載具，利用風力支撐形成空氣動力，藉以滑翔飛行之運動： （一）無動力飛行傘。 （二）滑翔翼。 （三）其他非由機械動力推進之載具。 二、飛行運動場域（以下簡稱飛行場域），指供飛行運動使用之下列場域： （一）起飛場域：指起飛場及其相關設施。 （二）降落場域：指降落場及其相關設施。 （三）飛行路線空域。 三、飛行運動業：指提供載飛體驗服務、出租(借)飛行場域、辦理飛行運動教學、推廣及賽事等飛行運動活動之事業。 四、專業人員：指依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取得載飛員、助理指導員或指導員證書之人員。 五、管制員：指具有前款助理指導員或指導員證書之專業人員，擔任飛行場域安全與秩序管制者。 六、載飛：指人員操作飛行載具，搭載受載飛者進行飛行運動之行為。 七、安全設備：指經政府機關或檢驗機構檢驗合格或經國際相關飛行運動單位認證而適合飛行活動穿戴且尚未超過使用年限之設備及附屬設備。	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

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飛行場域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起飛場，包括跑道區及起飛臺。跑道區之長度應為二十公尺以上，寬度應為十公尺以上；有二以上起飛臺者，其臺距間隔至少十公尺。</p> <p>二、降落場之長度與寬度均應為二十五公尺以上。</p> <p>三、二以上不同場域之起飛場間及降落場間，其距離應為一百五十公尺以上。但具輪流起飛及降落等安全管理機制者，不在此限。</p> <p>四、起飛場、降落場與國道、省道、市道、縣道、專用公路、鐵路、高架鐵路或輸電線路、變電所及其他可能危及陸上交通安全之地點間，其距離應為五十公尺以上。但經本府評估無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p> <p>五、飛行路線空域經輸電線路或變電所時，其飛行路線與輸電線路、變電所相關設施最高點之垂直距離應為一百五十公尺以上。</p>	<p>考量本縣縣轄內運動業者活動範圍及所使用之場地常有鄰近主要道路、鐵軌、沙灘或民用航空站、空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及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等之限航區域，為維護沙灘遊客、交通及飛航安全，爰需明定起飛場、降落場及飛航路線之安全距離。</p>
<p>第五條 飛行場域應包括下列設施、設備：</p> <p>一、設施：</p> <p>（一）飛行運動管理相關設施：提供人員休憩或辦理行政作業場所。</p> <p>（二）飛行運動儲物相關設施：置放飛行運動載具或安全設備場所。</p> <p>（三）衛生設施。</p> <p>（四）其他飛行運動設施：風筒、測風儀或風速儀。</p> <p>二、設備：旗幟、醫藥箱、長背板及對講機。</p> <p>前項第一款第一日至第三日設施設於農牧及林業用地上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總面積合計不得逾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單一類設施不得逾三百三十平方公尺。</p> <p>二、任一設施高度，不得逾三點五公尺。但衛生設施之儲水槽及有維護設施安全之需求者，不在此限。</p> <p>三、同一申請人，以同一飛行場域申請飛行運動相關設施容許使用者，應合併其申請。</p> <p>四、不得為許可目的以外之使用。</p>	<p>參考教育部體育署無動力飛行運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明定飛行場之設立條件。</p>
<p>第六條 飛行運動業經營載飛體驗服務者，應按飛行載具種類，進用合格專業人員及管制員，並採行下列安全措施：</p> <p>一、每一飛行場域至少置管制員一人，每一管制員以管理三個起飛臺為限，負責管理起飛順序、間隔及承載人數；管制員執行工作時，不得同時從事其他工作。</p> <p>二、按飛行載具種類，每一載具以受載飛者一人為限，並置載飛員一人。</p>	<p>參考教育部體育署無動力飛行運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第五條訂定運動團體、運動業者或活動主辦單位於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時，應採行之安全措施。</p>

條文	說明
<p>三、每日記錄專業人員載飛次數及時間。</p> <p>飛行運動業應進用前項專業人員及管制員，並於到職之日起七日內，報本府為進用登記；異動時，亦同。</p> <p>飛行運動業應為專業人員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p> <p>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五百萬元。</p> <p>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p> <p>三、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p>	
<p>第七條 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未取得經營許可或空域使用許可，不得從事飛行運動業。</p>	<p>從事飛行運動業須取得相關許可。</p>
<p>第八條 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經營飛行運動業，應檢送下列文件及資料，向本府申請經營許可：</p> <p>一、依法立案或登記文件。</p> <p>二、經營計畫書。</p> <p>三、起飛場域及降落場域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建築物或地上物具有使用權利證明文件。</p> <p>四、其他經本府或本府委託單位指定之文件、資料。</p> <p>前項第二款經營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經營內容。</p> <p>二、飛行場域土地空間配置及設施、設備規劃圖說。如有第四條第四款事項，應於圖說內標示。</p> <p>三、飛行路線空域規劃圖說。如有第四條第四款事項，應於圖說內標示。</p> <p>四、飛行場域管理規定；其屬第四條第三款但書者，應包括輪流起飛、降落及安全管理機制。</p> <p>五、專業人員進用規劃及管理規定。</p> <p>六、飛行載具及安全設備管理規定。</p> <p>七、財產清冊及經費來源。</p> <p>八、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p> <p>九、緊急救護救援計畫，內容包括緊急傷病與突發性心跳停止之處置流程、救護所需裝備、外部救護人員之支援規劃及後送醫院之名稱、動線與措施。</p> <p>第一項許可之審查，必要時本府得會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飛行運動業以辦理飛行運動教學、推廣及賽事為限者，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時，得免檢附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文件、資料。</p> <p>本自治條例公布前已從事飛行運動業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生效後一年內向本府申請經營許可。</p> <p>申請許可事項有所變更時，應於變更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辦理變更登記。但涉及飛行場域及飛行時段變更者，須先取得許</p>	<p>申請經營許可、變更登記之相關程序、應備文件及收費標準。</p>

條文	說明
<p>可後始得變更。</p> <p>申請許可及第三項變更登記之審查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p> <p>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之標準，本府得另以自治規則定之，經營計畫書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應符合本府所定之標準。</p>	
<p>第九條 於本縣轄區內從事飛行運動活動者，如活動範圍涉及相關法規之管制空域，應取得相關單位之空域使用許可。</p>	<p>從事飛行運動活動範圍涉及相關管制空域時須相關單位核准。</p>
<p>第十條 飛行運動業應遵行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飛行路線空域，不得逾越經本府或相關主管機關許可之區域。 二、受載飛者應為七歲以上；未成年者，應取得本人及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 三、告知參與飛行運動活動者應遵行事項及注意身體承受之風險。 四、配置飛行載具、頭盔及安全配件，飛行載具應符合 CNS 國家標準規範、歐盟規範(EN)或德國飛行器協會適航規定標準(LTF)，且未逾安全使用期限。 五、投保責任保險。 六、告知受載飛者得依其需求投保傷害保險及其他保險應注意事項。 七、飛行前，專業人員應對參與飛行運動活動者實施安全教育，並檢查第四款所定安全配備。 八、與參與飛行運動活動者就雙方之權利義務，以書面契約定之；其屬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情形者，並應由自由飛行運動者與教練就雙方之權利義務，另以書面契約定之。 九、其他經本府指定之事項。 <p>飛行運動業就前項第四款之飛行載具、頭盔及安全配件，其種類、規格、製造日期、編號、使用年限、飛行使用次數及時間之資訊，應造冊列管。</p> <p>第一項第五款保險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五百萬元。 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 	<p>飛行運動業應遵行之規定及保險規範標準。</p>
<p>第十一條 飛行運動業應將下列資訊公開揭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許可文號。 二、飛行場域土地空間配置圖、空域配置圖及場地設施、設備。 三、飛行場域管理規章。 四、現場執行業務之專業人員證書。 五、收退費基準及服務內容。 六、有效之責任保險單影本。 七、緊急救護救援計畫。 	<p>飛行運動業應公開揭示之資訊及每年度應報備事項。</p>

條文	說明
<p>八、其他經本府或本府各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p> <p>飛行運動業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應檢附前項第五款收退費基準、服務內容及第六款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報本府備查。</p> <p>第一項第一款應揭示於飛行場域入口明顯處，第二款至第八款均應公開於報到處。</p>	
<p>第十二條 自由飛行運動者不得於未經許可之飛行運動場域從事飛行運動。</p> <p>自由飛行運動者得向飛行運動業租(借)飛行場域，自行從事飛行運動。</p> <p>前項自由飛行運動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應投保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p> <p>一、專業人員。</p> <p>二、領有國內、外飛行運動相關體育團體或組織發給中級等級以上飛行運動相關證書(照)者。</p> <p>三、由具有國、內外飛行運動相關體育團體或組織發給教練證書(照)之教練，現場指導之飛行運動學員。</p> <p>前項第三款飛行運動學員，應取得國內、外飛行運動相關體育團體或組織發給之學習證明文件。</p>	<p>自由飛行運動者應遵行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飛行運動活動參與者退出活動時，飛行運動業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其所繳費用：</p> <p>一、活動開始日前十五日以前：應全數退還。</p> <p>二、活動開始日前七日至十四日：應退還二分之一以上。</p> <p>三、活動開始日前三日至六日：應退還三分之一以上。</p> <p>四、活動開始日至前二日：得不予退還。</p> <p>飛行運動業延期或取消飛行運動活動者，應全額退費或由活動參與者參與者另擇定日期；不可歸責於飛行運動業之事由，延期或取消者，得退還百分之九十。</p> <p>第一項日期之計算之始日，不包括飛行運動活動之當日。</p> <p>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p>	<p>飛行運動活動參與者費用退還之條件及基準。</p>
<p>第十四條 飛行運動業於經營之飛行運動業務發生事故時，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理；並依下列級別與處理時程，通報本府：</p> <p>一、人員失蹤或死亡，一小時內。</p> <p>二、人員重傷，三小時內。</p> <p>本府於接獲前項事故通報後，應立即成立飛行運動調查小組，或由所屬或所委託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安全組織進行調查後，作成調查報告公布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飛行運動業、專業人員、管制員及其他與第一項事故發生有關之人員，應配合協助前項調查。</p>	<p>運動團體、運動業者、活動主辦單位、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於發生飛行事故時之協助救護、通報與維護現場完整之法定義務。</p>

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經前條第二項調查報告認定事故之發生可歸責於飛行運動業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本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停止活動或營業，並限期改善；必要時，得延長停止活動或營業，並以至確認改善完成日為限。情節重大者，本府得廢止其經營許可。</p> <p>業者改善後，得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恢復活動或營業，經本府審查後確認已經改善者，得同意其恢復活動或營業。</p> <p>第一項之期限不得逾三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每次延長期限不得於 3 個月。</p>	<p>意外事故責任之發生涉及運動團體與運動業者之疏失時，為避免危害持續發生或擴大，故授權主管機關作成行政管制措施以達成危害防止之目的，履行對人民生命、身體安全之基本權保護義務。</p>
<p>第十六條 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調查報告認定事故之發生可歸責於專業人員及管制員，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本府得命其所屬單位提出改善方案或採取相關必要措施。</p> <p>二、自事故發生當日起停止執行業務一個月；必要時，本府得延長停止執行業務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三、自調查報告公布之日起，本府得視調查結果廢止其進用登記，並副知進用單位與資格檢定單位。</p> <p>經前項第三款規定廢止進用登記之人員，自廢止處分生效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進用登記。</p> <p>飛行運動業因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所置專業人員、管制員不符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應另行擇任專業人員、管制員，並報本府備查，始得繼續營業。</p>	<p>為便於本府掌握運動業者之實際經營狀況，爰參考無動力飛行運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課予其申報義務及違反之法律效果。</p>
<p>第十七條 飛行運動業辦理下列飛行運動賽會、活動時，應於賽會、活動開始日一個月前，向本府申請專案核定其區域及期間：</p> <p>一、國際性或全國性飛行運動賽會。</p> <p>二、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國家代表隊訓練活動。</p> <p>三、越野飛行活動。</p> <p>前項賽會、活動飛行路線空域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需取得起飛場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相關權管機關同意後核定。</p>	<p>一、飛行運動業辦理飛行運動賽會或活動時應遵循之規定。</p> <p>二、賦予運動團體及運動業者可專案申請橫跨一個以上飛行場舉辦賽事活動，以俾利大型無動力飛行活動賽事舉辦之彈性。</p>
<p>第十八條 從事飛行運動活動者，應遵行下列規定：</p> <p>一、依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公告之該區域當日日出後、日落前時段，於許可飛行場域進行；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取得許可者，亦須於許可時段及場域內進行。</p> <p>二、血液中酒精濃度不得超過百分之零點零二，或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不得超過每公升零點一毫克，或有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有安全之虞。</p> <p>三、不得服用毒品或管制藥品。</p> <p>四、遵守飛行技術及秩序規範。</p> <p>前項第四款之飛行技術與秩序規範，由本府另定之。</p>	<p>一、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之運動員，操作相關設備亦類似超輕型載具之飛機駕駛員，爰參酌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五規定，訂定安全規範，以避免意外事故，保障公共安全。</p> <p>二、第一項第四款之飛</p>

條文	說明
	行技術與秩序規範，涉及無動力飛行運動之專業設備與專業知識，且有與國際規範接軌或更新的需求，故授權本府另定之，可隨時參考我國專業運動團體人事之意見進行修定。
<p>第十九條 本府得就本自治條例規定事項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飛行場域查核，並得要求飛行運動業提供相關文件、資料；飛行運動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本府得派員查核且要求提供相關文件、資料供查閱。
<p>第二十條 飛行運動業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本府備查；停業後復業者，亦同。</p> <p>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飛行運動業得於前項期限屆滿前，向本府申請延長，最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p> <p>第一項停業期限屆滿前未申請延長、申請延長未獲許可，或逾延長期限者，本府得廢止經營許可。</p>	飛行運動業停業及復業之申報及展期申請義務，及本府之對應處置措施。
<p>第二十一條 飛行運動業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或資料取得經營或空域使用許可者，本府或相關機關得撤銷之。</p>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取得經營或空域使用許可者之處置方式。
<p>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停止活動、停止營業之處分或廢止其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飛行場域之設置不符第四條規定。 二、飛行運動業提供載飛體驗服務者未採行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安全措施。 三、飛行運動業進用未具合格資格之專業人員及管制員或未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投保足額之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四、從事飛行運動業未依第七條規定取得相關許可。 五、飛行路線空域逾越許可區域。 六、飛行載具、頭盔及安全配件不符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七、未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投保足額之責任保險。 八、自由飛行運動者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從事飛行運動。 九、自由飛行運動者從事飛行運動未符合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所須資格或未投保足額傷害保險。 十、從事飛行運動活動者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有未遵守應遵行規定之情事者。 <p>前項之期限不得逾一年。</p>	依情節輕重訂定違反本法所訂相關管制規定之罰則。

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停止活動、停止營業之處分或廢止其許可：</p> <p>一、飛行場域之設施、設備不符第五條規定。</p> <p>二、飛行運動業進用專業人員及管制員未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報本府為進用登記。</p> <p>三、受載飛者年紀未達七歲以上。</p> <p>四、未取得未成年受載飛者之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p> <p>五、從事飛行活動前未對參與飛行運動活動者實施安全教育並檢查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定之安全配備。</p> <p>六、飛行運動業於經營業務發生事故時未依第十四條規定之時限內通報本府。</p> <p>七、辦理飛行運動賽會、活動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或辦理。</p> <p>八、飛行運動業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於本府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查核飛行場域時，規避、妨害或拒絕提供相關文件、資料之要求。</p> <p>前項之期限不得逾六個月。</p>	<p>依情節輕重訂定違反本法所定相關管制規定之罰則。</p>
<p>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命其一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停止活動、停止營業之處分或廢止其許可：</p> <p>一、申請許可事項有所變更時，未依第八條第六項規定於時限內向本府辦理變更登記。</p> <p>二、未告知參與飛行運動活動者應遵行事項及相關風險。</p> <p>三、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安全配備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造冊列管。</p> <p>四、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資訊未公開揭示。</p> <p>五、飛行運動業未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報本府備查。</p> <p>六、飛行運動業於飛行運動活動參與者退出活動時未依第十三條規定退還費用。</p> <p>七、飛行運動業停業、歇業或復業時，未依第二十條規定報本府備查。</p> <p>前項之期限不得逾 3 個月。</p>	<p>依情節輕重訂定違反本法所訂相關管制規定之罰則。</p>
<p>第二十五條 經本府依前三條規定撤銷或廢止許可者，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一年內，停止受理其經營許可申請。</p>	<p>經廢止許可者，於規定時限內停止受理申請。</p>
<p>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30052004 號
-----------------	---

主旨：預告修正「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辦法」第四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臺教國署幼字第一一三〇〇二三五六八號函。
- 三、「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之日起七日內以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陳述意見。
 - (一)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二)單位地址：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 (三)承辦人員：戴子軒科員。
 - (四)聯絡電話：(03) 8462860 分機 257。
 - (五)傳真號碼：(03) 8462780。
 - (六)電子信箱：x330800@hlc.edu.tw

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
副縣長 顏 新 章 代行

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辦法
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辦法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訂定發布以來，期間歷經六次修正，並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時，修正名稱為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辦法。本次為因應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爰擬具「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辦法」第四條修正案，修正法源依據，並酌予文字修正，俾臻明確。

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辦法
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需要協助幼兒具備下列證明文件者，得於招生名額內申請優先入園： 一、低收入戶子女：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第四條 需要協助幼兒具備下列證明文件者，得於招生名額內申請優先入園： 一、低收入戶子女：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爰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中低收入戶子女：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p> <p>三、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或暫緩入學幼兒）：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發展遲緩證明、暫緩入學證明，或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適合就讀普通班者。</p> <p>四、原住民：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者。</p> <p>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本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p> <p>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p> <p>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設之托兒設施為非營利幼兒園者，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p> <p>一、員工子女、孫子女。</p> <p>二、需要協助幼兒。</p>	<p>二、中低收入戶子女：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p> <p>三、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或暫緩入學幼兒）：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發展遲緩證明、暫緩入學證明，或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適合就讀普通班者。</p> <p>四、原住民：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者。</p> <p>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本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p> <p>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p> <p>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設之托兒設施為非營利幼兒園者，優先招收員工子女。</p>	<p>正法源依據，並酌予文字修正，俾臻明確。</p>

花蓮縣政府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130033742B 號

主旨：檢送修正「花蓮縣立南平中學員額編制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修正本府 98 年 2 月 4 日府教學字第 0980016561 號函。
- 二、旨揭編制表設置標準原依據特殊教育學校設置，今改依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中途學校員額編制準則」，其中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中途學校員額編制如下：七、住宿生輔導員：每校置五人，核定安置人數超過四十人者，每增加十人，增置一人。」
- 三、原核定住宿生輔導員 4 人修正為 5 人，其中 2 人以公務人員任用，3 人以約僱人員進用；原核定教師助理員 3 人修正為 2 人，均以約聘人員進用。

正本：本府人事處、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立南平中學員額編制表

類別	職 稱	員額	備 註	
正式人員	校 長	1		
	教師	兼主任	3	國民小學，每班置教師二人（一班）。 國民中學，每班置教師三人（三班）。
		兼組長	3	
		兼導師	4	
		專任教師	1	
	小 計	11		
	職員	人事	1	請人事單位依有關法令規定， 按同等級學校一般標準配置設置之。
		會計	1	
		文書、出納組長	(1)	
		事務組長	(1)	
		幹事	1	
		管理員	1	
		護理師或護士	1	由於學校常年住宿，衍生許多就醫需求，需要有醫 護人員判斷學生狀況，以維護學生權益。
	住宿生輔導員	2	置住宿生輔導員 5 人，另 3 人以約僱人員進用，其住 宿學生人數超過 40 人者，每增加 10 人增置 1 人。	
	工友	工友	1	
	其他	社會工作師	3	中途學校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依學生需要置下列各類專任人員四人至九人： 1、醫師：以具有專科醫師資格者為限。 2、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等治療人員。 3、社會工作或心理輔導人員。 4、職業輔導專業人員。
		諮商心理師	2	
小 計	13			
正式人員合計		25		
約聘人員	職業輔導專業人員	1		
	教師助理員	2	學生人數，每 20 人置 1 人，未滿 20 人以 20 人計。	
約僱人員	住宿生輔導員	3	置住宿生輔導員 5 人，另 2 人以公務人員任用，其住 宿學生人數超過 40 人者，每增加 10 人增置 1 人。	
約聘僱人員合計		6		
技工、廚工、司機、警衛		(4)	優先以業務委託方式辦理，比照國中小以臨時人員 方式進用。	
全校教職員工總計		31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30057369 號
----------------	---

修正「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及「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員額配置表」，並自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及「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員額配置表」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內一人為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三十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生效。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員額配置表

單位	職 稱	官等職等	員額	備註
本局	局長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局	副局長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一	
本局	秘書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綜合計畫科	科長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稽查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空氣噪音防制科	科長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廢棄物管理科	科長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佐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水污染防治科	科長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環境稽查科	科長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稽查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行政科	科長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七	

花蓮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衛長字第 1130047364A 號

訂定「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案件裁罰基準」，自發布日起生效。

附「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案件裁罰基準」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案件裁罰基準

- 一、花蓮縣政府為保障本縣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權益，提升本縣長期照顧服務品質，針對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案件，依法而為妥適及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以期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特訂定本裁罰基準。
- 二、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案件，應依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案件裁罰基準表（如附表）裁罰及認定裁罰金額。
- 三、違規案件依本基準裁罰如有顯失衡平之情事，得斟酌案件情節，並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酌予加重、減輕或免除處罰。

【附表】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案件裁罰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裁罰依據	違反事由	罰則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1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規定。	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擴充或遷移。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長照機構	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並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且限期三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十八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十萬元罰鍰。
2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規定。	機構住宿式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長照機構	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並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且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十八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十萬元罰鍰。
3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長照機構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歇業或停業時，未對長照服務使用者予以適當之轉介或安置；或於無法轉介或安置時，仍未配合主管機關辦理轉介或安置。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長照機構	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十八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十萬元罰鍰。

項次	裁罰依據	違反事由	罰則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4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項、第四項規定。	長照機構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對長照服務使用者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	一、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且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二、情節重大者，得逕行廢止其設立許可。	長照機構	一、依違規情節裁罰如下，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且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一)遺棄：處三十萬元罰鍰。 (二)身心虐待、歧視、傷害：處十八萬元罰鍰。 (三)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處十五萬元罰鍰。 (四)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處六萬元罰鍰。 二、屆期未改善者，處以停業處分如下，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遺棄：處一年停業處分。 (二)身心虐待、歧視、傷害：處九個月停業處分。 (三)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處六個月停業處分。 三、違反情節重大者，逕廢止其設立許可。
5	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提供長照服務。 二、違反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 三、違反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未配合主管機關辦理轉介或安置。	處負責人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並得按次處罰。	負責人	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十八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十萬元罰鍰。
6	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對其服務對象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	處負責人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並得按次處罰。	負責人	依違規情節裁罰如下，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且按次處罰： 一、遺棄：處五十萬元罰鍰。 二、傷害、身心虐待：處四十萬元罰鍰。 三、歧視：處十萬元罰鍰。 四、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處三十萬元罰鍰。 五、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處二十萬元罰鍰。

項次	裁罰依據	違反事由	罰則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7	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對其服務對象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等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	處負責人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並得按次處罰。	負責人	處負責人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並得按次處罰。
8	第四十八條規定。	長照機構違反許可設立之標準。	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長照機構	<p>一、照顧人數超過原核准人數者：</p> <p>(一)限期一個月內改善。</p> <p>(二)屆期仍未改善者，依超過核准之人數裁罰如下，並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超過五人以下者，處六萬元罰鍰。 2.超過六人至十五人者，處十八萬元罰鍰。 3.超過十六人以上者，處三十萬元罰鍰。 <p>(三)經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二、工作人員不足者：</p> <p>(一)限期一個月內改善。</p> <p>(二)屆期仍未改善者，依不足之人數裁罰如下，並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足一人者，處六萬元罰鍰。 2.不足二人至三人者，處十八萬元罰鍰。 3.不足四人以上者，處三十萬元罰鍰。 <p>(三)經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三、超額僱用外籍監護工者</p> <p>(一)限期一個月內改善。</p> <p>(二)屆期仍未改善者，依超額僱用之人數裁罰如下，並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超過一人者，處六萬元罰鍰。 2.超過二人至三人者，處十八萬元罰鍰。 3.超過四人以上者，處三十萬元罰鍰。 <p>(三)經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廢止其設立許可。</p> <p>四、服務項目、設施或其他違反設立</p>

項次	裁罰依據	違反事由	罰則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標準之情事： (一)限期三個月內改善。 (二)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六萬元罰鍰，並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三)經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9	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	長照特約單位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二規定，未依法為所僱長照人員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按月提繳退休金或其長照人員之勞動條件未符合勞動有關法規。	依違反各該法律規定處罰，經處罰仍未依規定辦理者，得停止派案；情節重大者，並得終止特約。	長照特約單位	一、由違反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罰，經處罰仍未依規定辦理者停止派案至符合規定為止。 二、一年內累計停止派案達六個月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終止特約。
10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長照特約單位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未依規定向長照服務使用者收取應自行負擔之長照服務給付額度比率或金額。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追收擅自減免之費用。	長照特約單位	依擅自減免收費人數裁罰如下，並限期一個月內追收減免之費用： 一、三人以下：處三萬元罰鍰。 二、四人以上十人以下：處九萬元罰鍰。 三、十一人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
11	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規定，超額或擅自立項目收費。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將超收或擅自收取之費用退還。	長照機構	依超額或擅自立項目收費人數裁罰如下，並限期一個月內退還超收或擅自收取之費用： 一、三人以下：處三萬元罰鍰。 二、四人以上十人以下：處九萬元罰鍰。 三、十一人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
12	第五十條第一款規定。	非長照人員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罰鍰。
13	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	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長照機構	依容留非長照人員之人數裁罰如下： 一、三人以下者，處一萬元罰鍰。 二、四人至六人者，處三萬元罰鍰。 三、七人以上者，處五萬元罰鍰。
14	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	非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使用長照機構名稱。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罰鍰。

項次	裁罰依據	違反事由	罰則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15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停業、歇業、復業或許可證明登載事項變更，未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定。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長照機構	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罰鍰。
16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長照機構刊登或播放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以外之廣告內容或其廣告內容不實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長照機構	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並限期十四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罰鍰。
17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非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非長照機構而為長照服務之廣告。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依刊登廣告次數裁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罰鍰。
18	第五十二條規定。	長照機構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提供長照服務時，未與長照服務使用者、家屬或支付費用者簽訂書面契約或契約內容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記載及不得記載規定。	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長照機構	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罰鍰。
19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所屬長照人員異動時未於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長照機構	依違規人數裁罰如下： 一、一人：處一萬元罰鍰。 二、二人：處兩萬元罰鍰。 三、三人以上：處三萬元罰鍰。
20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規定。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業務負責人不能執行業務時未指定符合資格人員代理或代理逾三十日未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長照機構	依違規次數裁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停業處分如下：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罰鍰；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停業處分。 二、第二次：處一萬八千元罰鍰；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個月停業處分。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年停業處分。

項次	裁罰依據	違反事由	罰則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21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規定。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未與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簽訂醫療服務契約。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長照機構	依違規次數裁罰，並限期一個月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停業處分如下：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罰鍰；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停業處分。 二、第二次：處一萬八千元罰鍰；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個月停業處分。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年停業處分。
22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規定。	長照機構所屬長照人員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未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紀錄、依法保存，或為業務不實之記載。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長照機構	依違規次數裁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停業處分如下：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罰鍰；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停業處分。 二、第二次：處一萬八千元罰鍰；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個月停業處分。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年停業處分。
23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評鑑、輔導、監督、考核、檢查或提供相關服務資料。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長照機構	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一萬八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
24	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長照機構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接受評鑑，評鑑不合格者。	一、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他服務類之長照機構，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處罰。 二、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長照機構	一、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含設有住宿式之綜合式長照機構)： (一)限期三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按次處罰： 1.第一次：處六萬元罰鍰。 2.第二次：處十八萬元罰鍰。 3.第三次以上：處三十萬元罰鍰。 (二)情節重大者，處一年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二、其他服務類之長照機構： (一)限期三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按次處罰： 1.第一次：處六千元罰鍰。 2.第二次：處一萬八千元罰鍰。 3.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 (二)情節重大者，處一年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25	第五十三	長照機構違反第	處六萬元以上	長照	依其增加服務人數裁罰如下，並按次

項次	裁罰依據	違反事由	罰則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條第四項規定。	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及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接受評鑑，評鑑不合格者，未經主管機關確認改善完成前，即增加服務對象。	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機構之負責人	處罰： 一、一人以上三人以下：處六萬元罰鍰。 二、四人以上六人以下：處十八萬元罰鍰。 三、七人以上：處三十萬元罰鍰。
26	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長照人員違反第二十條規定，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長照人員	一、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並限期一個月改善：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一萬八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 二、屆期未改善視情節重大程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27	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違反第三十條規定，未對其機構業務盡督導責任或未為專任。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	一、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並限期一個月改善：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一萬八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 二、屆期未改善視情節重大程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28	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長照機構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書面同意對長照服務使用者錄影、錄音、攝影或報導記載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長照機構	一、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並限期一個月改善：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一萬八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 二、屆期未改善視情節重大程度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29	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使未依規定完成登錄，或未報經主管機關同意之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長照機構	依違規人數裁罰如下： 一、一人：處一萬元罰鍰。 二、二人：處二萬元罰鍰。 三、三人以上：處三萬元罰鍰。
30	第五十五條規定。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收取費用，未開給載明	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長照機構	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一萬八千元罰鍰。

項次	裁罰依據	違反事由	罰則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
31	第五十五條規定。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未將其設立許可證明、收費、服務項目及主管機關所設之陳情管道等資訊，揭示於機構內明顯處所。	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長照機構	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一萬八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
32	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	長照人員執行業務時為不實記載。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證明。	長照人員	一、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一萬八千元罰鍰，併處三個月停業處分。 (三)第三次：處三萬元罰鍰，併處六個月停業處分。 (四)第四次：處三萬元罰鍰，併處一年停業處分。 二、情節重大者，並廢止其證明。
33	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	租借長照人員證明予他人使用。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證明。	長照人員	一、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罰鍰，併處三個月停業處分。 (二)第二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併處一年停業處分。 二、情節重大者，並廢止其證明。
34	第五十六條第三款規定。	長照人員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對長照服務使用者未給予適當之照顧與保護、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證明。	長照人員	一、依違規情節裁罰如下： (一)遺棄：處三萬元罰鍰，併處一年停業處分。 (二)身心虐待、歧視、傷害：處一萬八千元罰鍰，併處六個月停業處分。 (三)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處一萬二千元罰鍰，併處三個月停業處分。 (四)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處六千元罰鍰，併處一個月停業處分。 二、情節重大者，並廢止其證明。
35	第五十七條規定。	長照機構僱用未接受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訓練之個人看護者。	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長照機構	依違規僱用之看護人數裁罰，一人處三千元罰鍰，罰鍰總額以一萬五千元為上限。
36	第五十八條第一款規定。	長照人員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錄程	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長照人員	依未登錄而提供服務之次數裁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三千元罰鍰。

項次	裁罰依據	違反事由	罰則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序，或依其他法令登錄之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未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即提供長照服務。			二、第二次：處九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一萬五千元罰鍰。
37	第五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長照人員證明效期屆滿，未完成證明之更新，提供長照服務。	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長照人員	依未完成證照更新而提供服務之日數裁罰如下： 一、七日以下者，處三千元罰鍰。 二、八日至十四日者，處九千元罰鍰。 三、十五日以上者，處一萬五千元罰鍰。
38	第五十九條規定。	長照機構 一、因管理明顯疏失，情節重大，致長照服務者傷亡。 二、所屬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違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並可歸責於機構。 三、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長照機構	廢止其設立許可。
備註：裁罰次數計算基準，按同一違規主體所為違規行為終了或結果發生時起算前三年違反同一規定被查獲並經裁處之違規次數計之。					

花蓮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30052007A 號
---------------	--

修正「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

附修正「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

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學費：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金，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 三、代辦費：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 (一) 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教學素材、文具用品及其他相關費用。
- (二) 活動費：辦理教學、活動所需物品及其他相關費用。
- (三) 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四) 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五) 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規費、折舊費；駕駛人員之人事費，以雜費支付為主，不足部分，以交通費支付。
- (六) 延長照顧服務費：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費用。
- (七) 臨時照顧服務或過夜服務費：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費用。

四、代收費：教保服務機構代為收取之下列費用：

- (一) 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
- (二) 家長會費：成立家長會者，其家長會行政、業務及其他相關費用。
- (三) 其他費用：代購識別性服飾或配件、圍兜、書包、餐具、幼兒紀念性相關資料及其他幼兒個人用品之費用，及參加校外教學者，其保險費、車資(租賃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或參訪之門票所需費用。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辦理寒暑假收托服務，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所定收費項目及收費額度，得按月數收取費用。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二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且不得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

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項目，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強制要求。

教保服務人員於正常工時以外提供服務者，其鐘點費等相關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七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公立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家長實際繳交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延長照顧服務費及交通費等，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教保服務機構因天災、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含假日)以上者，公立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家長實際繳交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延長照顧服務費及交通費等，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退費。

第八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公立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事前扣除停課期間之家長實際繳交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事前扣除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延長照顧服務費及交通費，如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退費。

花蓮縣政府 函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30052003 號

主旨：修正「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第三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1份。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本縣鄉鎮市立幼兒園、花蓮縣民勤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國際兒童教育協會中華民國總會辦理)、花蓮縣立德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國際兒童教育協會中華民國總會辦理)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府公報)

縣長 徐榛蔚 請假
副縣長 顏新章 代行

「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第三點

三、各園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新生入園申請登記：

(一)優先入園資格：

- 1、第一順位：凡幼兒符合本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辦法者，得於招生名額內依前開辦法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優先入園。
- 2、第二順位：
 - (1)公立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直系血親適齡子女，得於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內申請優先入園。
 - (2)非營利幼兒園及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或學校，其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適齡子女得申請優先入園。
- 3、第三順位：經本府安置寄養之幼兒，檢附本府安置寄養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優先入園。
- 4、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設之托兒設施為非營利幼兒園者，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
 - (1)員工子女、孫子女。
 - (2)需要協助幼兒。

(二)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過核定招收名額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並抽籤列出備取生，於報到未滿額時，依抽籤先後次序遞補，備取名冊至該學年度開學後一個月失效。

(三)各園由年滿二足歲至入國小學齡前之幼兒自由登記，遇競額（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出可招收名額）時，以滿五足歲者優先錄取，滿三足歲且原已就讀公立幼兒園者，得依志願於新學年度留園直升就讀，無須另行登記抽籤，各園應按扣除直升入園人數後之餘額，公告招生。不留園且欲至其他公立幼兒園就讀者，須重新登記，遇競額時，應參加抽籤。

(四)辦理入園登記以一次為原則，若第一次申請登記人數不足，應繼續招生至滿額為止。

(五)雙(多)胞胎幼兒籤卡是否併同或分別抽籤，得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並出具切結書，且以第一順序進行抽籤。抽籤前，各園應將前述決定予以公告，以維招生作業之公平、公正、公開。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130051875A 號

主旨：本府訂定「花蓮縣地政機關辦理中央補助耐震補強計畫進度落後專案督導小組設置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補助地方地政機關辦公廳舍耐震補強計畫案件管考要點第 3 點第 3 款及本府暨所屬機關法制作業要點第 46 點規定辦理。
- 二、檢送旨揭設置要點規定及逐點說明各 1 份。
- 三、副本抄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惠予刊登政府公報。

正本：本縣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含附件)、本府地政處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地政機關辦理中央補助耐震補強計畫進度落後專案督導小組設置要點

- 一、依據內政部補助地方地政機關辦公廳舍耐震補強計畫案件管考要點第三點第三款規定，為督導花蓮縣各地政事務所(下稱各地所)受中央補助辦理辦公廳舍耐震補強計畫進度落後情形，特訂定本要點，設置花蓮縣地政機關辦理中央補助耐震補強計畫進度落後專案督導小組(下稱本督導小組)，以加強管考及督辦事宜。
- 二、各地所受中央補助辦公廳舍耐震補強計畫案件執行進度持續落後二個月以上者，花蓮縣政府(下稱本府)應立即成立本督導小組，成員四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地政處副處長兼任，綜理耐震補強計畫進度落後督導事宜，其餘成員由本府地政處地籍科科长及執行情形落後之地政事務所主任、秘書組成；另置工作人員二人，由本府地政處地籍科承辦人及執行情形落後之地政事務所承辦人兼任，辦理本督導小組有關之庶務工作。
- 三、本督導小組主要任務為督導地政事務所執行中央補助辦公廳舍耐震補強補助計畫確實依規劃進度辦理，小組成員對於執行進度落後者得採個別隨時督導方式至現場進行督導，並作成紀錄(附件一)，同時為加強管考，應請執行進度落後之地政事務所按月填報「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執行進度落後管考表」(附件二)就落後情形說明原因並研擬檢討改進方案，以確實掌握耐震補強計畫之執行。
- 四、本督導小組於執行進度落後之耐震補強工程計畫完成及經費結算完畢後自動解散。
- 五、本督導小組業務所需經費，由本府地政處地籍科業務費預算支應。

〔※ 附件請上網參閱〕

花蓮縣政府 函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 1130052341 號

主旨：修正「花蓮縣危險（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名稱及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花蓮縣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1份（含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公報)(含附件)

縣長 徐 榛 蔚**花蓮縣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

- 一、為因應天然災害發生後，危險區域土地位移土石鬆動，致災害來襲時造成聯外道路中斷，居民糧食或民生用品供應斷絕，為避免民眾生活陷入困境，預先建立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機制，以確保避難收容處所之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特訂定本要點。
- 二、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轄內危險區域交通特性，依下列規定區分為三級儲存原則，預存糧食及民生用品：

- （一）易成孤島地區：依本府盤點屬易成孤島地區清冊，其糧食及民生用品以十日份為安全存量。
- （二）農村、偏遠地區：災害發生後，考量主要公共設施如道路水電等之搶通復原所需時間，其糧食及民生用品以三日份為安全存量。但得依地區所在位置及災害潛勢類型，因地制宜訂定糧食儲存日數或運用開口契約或其他方式輔助相關民生物資備災。
- （三）都會、半都會地區：因交通便利、物資運補較為迅速，其安全存量應以二日份之非食品類之民生用品為主。
- （四）運用開口契約輔助相關民生物資備災者，應於契約內明定廠商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任務。但易成孤島地區之物資，以實際存放為限。

本府應督導鄉（鎮、市）公所每年儲備之存量至少需包含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

前項保全對象範圍，依本府聚落人口數及災害潛勢類型因地制宜定之。

- 三、糧食、民生用品儲備品項原則如下：

- （一）食品類：
 - 1、主食：包括米、乾糧、泡麵等，每人每日以零點四公斤計算。
 - 2、飲用水及料理食物所需用水：每人每日以四公升計算。
 - 3、其他如罐頭、奶粉（嬰兒、成人）、餅乾口糧等，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 （二）寢具類：帳篷、睡袋、毛毯或棉被等，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 （三）衣物類：可視實際需要酌量購置或配置。
- （四）日用品類：牙刷、牙膏、衛生紙、衛生棉、尿布或尿褲、急救箱、手電筒及電池

等，均應至少儲備或運用開口契約廠商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前項物資儲備，應考量轄區高齡者、嬰幼兒、女性等不同族群之特殊需求。

四、糧食、民生用品供應原則如下：

(一) 食品類：

- 1、主食：包括米、乾糧、泡麵等，每人每日以零點四公斤計算，依保全戶人口實際需求數核計。
- 2、飲用水及料理食物所需用水：每人每日以三公升計算，依保全戶人口實際需求數核計

(二) 寢具類：帳篷、睡袋、毛毯或棉被等，視實際需要酌量供應。

(三) 衣物類：視實際需要酌量供應。

(四) 照明設備、電池等民生物資，及汽油、柴油等，視實際需要酌量供應。

(五) 泡麵、口糧、罐頭、食用油、鹽、醬油、奶粉、棉被、毛毯、尿布等民生用品，視實際需要酌量供應。

五、糧食、民生用品取得及配發原則如下：

(一) 糧食、民生用品之取得，依救災物資調節作業規定第二點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準備災區災民膳食口糧、飲用水及生活用品等物資。

(二) 糧食、民生用品之配發，平時應由鄉（鎮、市）公所指定專人負責，先行將糧食及民生用品分送至各危險區域之固定地點存放並責由專人依擬定分送計畫辦理；因道路中斷，無法即時搶通，糧食及民生用品或民間捐贈物資依第四點發放，其運補日數由本府或鄉（鎮、市）公所自行視災區狀況決定，災後公所應將發送物資清單報本府備查。

六、糧食、民生用品之管理及逾期處置原則如下：

(一) 糧食及民生用品之購置及儲存，由本府或鄉（鎮、市）公所指定專人管理，並定期盤點。遇有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時，授權由當地村（里、鄰）長、指定團體或特定人士會同警察機關協助指揮發放。

(二) 糧食及民生用品由本府或鄉（鎮、市）公所協調廠商供應者，其供應數量應比照第二點第一項規定辦理。

(三) 本府或鄉（鎮、市）公所應於糧食及民生用品安全使用期限屆滿前完成盤點，並得以下列方式處理：

- 1、轉由實（食）物銀行或轉送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或社會福利機構。
- 2、其他公務用途：除政府公糧物資外，依據本縣幸福實物銀行作業要點處理。

七、本作業要點所定糧食及民生用品之取得、儲存、管理及配發等經費，由本府及鄉（鎮、市）公所編列預算或災害準備金支應。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觀產字第 1130051651A 號

訂定「花蓮縣轄管水域從事立式划槳活動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花蓮縣轄管水域從事立式划槳活動注意事項」

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

副縣長 顏 新 章 代行

花蓮縣轄管水域從事立式划槳活動注意事項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所轄水域立式划槳活動，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前項水域範圍包含和平溪口以南至花蓮溪出海口，不包含溪流水域並依本府公告開放水域為活動範圍。
- 三、帶客從事立式划槳活動或提供場地、器材供遊客從事立式划槳活動且具營利性質者，於實際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經營行為前，應將下列文件報本府核備許可後，始得營業；文件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 (一)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或其他合法立案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所辦理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影本。
 - (三)合格救生員名冊及其證明文件影本。
 - (四)緊急救護實施計畫：
 - 1、活動進行之管制措施。
 - 2、救護動線及緊急醫護聯絡清冊。
 - 3、緊急救護裝備。
 - 4、員工救護訓練。
 - (五)花蓮縣政府帶客從事立式划槳活動核備申請表。(附件 1)
- 四、帶客從事立式划槳活動者，單次活動應編組進行，一組以二十人或十艘立式划槳為上限，每組應配置一名合格救生員，並應備置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通訊器材。
- 五、帶客從事立式划槳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或提供場地、器材供遊客從事立式划槳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應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為從事立式划槳活動遊客(以下簡稱遊客)投保責任保險。
- 六、帶客從事立式划槳活動或提供場地、器材供遊客從事立式划槳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緊急危難事件發生時，除應先採取適當安全救援措施外，並同時向本縣消防局(一一九)、海巡單位(一一八)通報。
 - (二)應先觀察瞭解浪況、天候、水溫、潮汐流向、流速、地形、地物、航程往返距離及時間等，以確認活動區域為安全海域，並避免於海況不佳、淺水區、暗礁區活動。
 - (三)應先確認活動區域是否涉及相關法令規範事項。
 - (四)夜間從事立式划槳活動時，使用主要顏色為明亮色救生衣並配掛防水照明設備，救生員需配帶頭燈。

(五)應就其提供之場地、器材，確保場地安全、立式划槳及其裝備保養良好、無損壞，並不得超過原設計乘載人數。

(六)於遊客從事立式划槳活動前確實檢查裝備及穿妥附有口哨之救生衣，救生衣須標示業者名稱並說明示範暨活動安全教育宣導。

(七)帶客從事立式划槳活動者，途中不得棄置遊客不顧或任由遊客脫隊單獨活動。

七、遊客從事立式划槳活動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從事立式划槳活動不得單人單艘進行，活動時至少一人應備置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通訊器材；若為五百公尺以上之長航活動，須備有救生浮標。活動前須充分了解器具功能，並確實穿戴救生衣及口哨。

(二)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不得從事立式划槳活動。患有心臟病、高血壓、羊癲症等疾病者，應先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立式划槳活動。

(三)從事立式划槳活動時，不得脫下救生衣、解開其扣環與連接帶，夜間全程開啟防水照明。

(四)參加業者提供的活動，應確認業者之合格文件及提供之場地、設備之安全性。

(五)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或超大豪大雨特報，警戒區域包含花蓮縣，該區水域全日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八、本縣轄管水域均無人看管之水域，民眾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參閱中央氣象署海象即時訊息與現地天候、光線視野，並依所需具備之專業知識、基本體能、技術、攜帶之器材裝備等合宜考量，請民眾注意自身安全。

九、違反本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違反本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附件請上網參閱〕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衛疾字第 1130050563 號

主旨：檢陳本縣修正「花蓮縣政府國內港埠衛生安全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設置要點原於民國 99 年 8 月 20 日以府衛疾字第 0990145004 號函發布公告，為因應相關單位組織再造及名稱更動進行本次修訂。

二、請貴單位依據工作小組權責分工表協助辦理相關業務。

正本：花蓮區漁會、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花蓮港隊、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第一二岸巡隊、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本府農業處、花蓮縣消防局、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刊登公報)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國內港埠衛生安全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 一、為規劃、協調及執行花蓮縣國內漁港區域衛生管制事項，維護漁港衛生安全，防範傳染病移入、傳出與即時因應快速處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花蓮縣政府國內港埠衛生安全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協調各單位研訂之緊急應變計畫應含括衛生安全事件之協調及特殊傳染病事件之因應。
 - (二)確保漁港區域貨物、漁貨裝卸作業程序之衛生安全。建立漁港地區及交通工具衛生安全事件通報及處理機制。
 - (三)督導漁港區域漁船、漁貨直銷中心業者維護環境衛生安全，以及污染物、排泄物和其他可能引起疾病的物質之清除處理。
 - (四)訂定及執行漁港區域病媒管制計畫。
 - (五)維護漁港區域環境及飲食衛生安全。
 - (六)協調漁港各單位監督工作人員健康情形。
 - (七)辦理漁港區域入出人員衛生安全教育宣導事項。
 - (八)因應衛生安全事件，確保漁港區域入出人員之健康及安全。
 - (九)提供感染或疑似感染傳染病病患妥適醫療照護及後送就醫服務。
 - (十)其他配合辦理漁港區域傳染病防治及邊境檢疫管制事項。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花蓮縣衛生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機關（單位）人員聘派兼之：
 - (一)花蓮區漁會。
 - (二)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花蓮港隊。
 - (三)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
 - (四)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第一二岸巡隊。
 - (五)花蓮縣警察局。
 - (六)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 (七)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 (八)花蓮縣消防局。
 - (九)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前項委員依其所代表之單位，業務分工如附權責分工表。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花蓮縣衛生局疾病管制科科長兼任之，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各項行政事務。
- 四、本小組每六個月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代表機關（單位）出任委員者，如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相關人員代表出席，並得參與表決。本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單位）或其他社會專業人士列席。
- 五、本小組決議事項應函文各相關機關（單位）俾利協調、督導本縣漁港各相關機關及業者負責或配合執行相關措施。
- 六、本小組會務所需及相關人員之出席、交通費用，由花蓮縣衛生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執行本小組各項任務所需經費，由各業務相關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 七、本小組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花蓮縣政府國內港埠衛生安全工作小組權責分工表

權責機關(構)	任務分工
花蓮區漁會	1、依據漁港法等相關規定。 2、協助漁港區域及交通工具衛生安全事件之通報與處理。 3、協助宣導漁民、漁港區域工作人員防範感染傳染病及配合檢疫防疫管制事宜。 4、辦理港區漁船、漁貨直銷中心業者維持環境衛生安全，及污染物、排泄物和其他可能引起疾病的物質之清除處理。
內政部消防署 港務消防大隊 花蓮港隊	1、依據緊急救護辦法及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規定。 2、協助支援港區大量感染或疑似感染傳染病病患後送就醫服務，確保漁港區域人員之安全。
內政部警政署 花蓮港務警察 總隊	1、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規定。 2、因應漁港衛生安全事件，確保漁港區域內入出人員之秩序安全及協助處理不配合檢疫措施之民眾等事項。
海洋委員會海 巡署東部分署 第一二岸巡隊	1、依據海岸巡防法及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規定。 2、配合辦理漁港區域傳染病防治及檢疫管制事項。
花蓮縣政府 農業處	1、依據漁港法及港埠檢疫規則等相關規定。 2、督導研訂災害防救計畫，含括漁港衛生安全事件之協調及特殊傳染病之因應。 3、督導及維護漁港區域環境整潔及各種廢棄物處理事宜。 4、配合辦理漁港區域傳染病防治及檢疫管制事項。
花蓮縣環境 保護局	1、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 2、督導漁港區域公共環境清潔、消毒及廢棄物清理等事項。
花蓮縣警察局	1、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規定。 2、因應漁港衛生安全事件，確保漁港區域外人員之秩序安全及協助處理不配合檢疫措施之民眾等事項。
花蓮縣消防局	1、依據緊急救護辦法及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規定。 2、協助支援大量感染或疑似感染傳染病病患後送就醫服務，確保漁港區域人員之安全。
衛生福利部 花蓮醫院	1、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港埠檢疫規則等相關規定。 2、協助衛生局辦理權責事項、感染或疑似感染病患之醫療照護。
花蓮縣衛生局	1、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港埠檢疫規則等相關規定。 2、協調漁港業務相關單位研訂漁港緊急應變計畫，含括漁港衛生安全事件之協調及特殊傳染病之因應。 3、辦理漁港區域入出人員衛生安全教育宣導事項。 4、辦理、協調感染或疑似感染傳染病人員妥適醫療照護及後送就醫服務，確保漁港區域入出人員之健康及安全。 5、辦理、協調漁港區域傳染病防治及檢疫管制事項。 6、執行轄區傳染病防治工作。 7、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轄區區管中心保持聯繫及溝通。



◎ 公告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130046941A 號

主旨：公告「擬廢止花蓮市德安段 1633-2 地號土地（中華路 375 巷）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依據：

- 一、呂君等 2 人 112 年 8 月 17 日申請書。
- 二、花蓮縣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第 6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徵求異議期間：自 113 年 3 月 21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0 日止，計 30 日。
- 二、公告地點：公告廢止之現有巷道之說明書圖張貼於花蓮市中華路 375 巷兩端路口及轉角明顯處、本府及花蓮市公所公告欄，並刊載於更生日報、本府公報及建設處網站最新消息。
- 三、臨接現有巷道或鄰近地區之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身分證字號及住所向本府或花蓮市公所提出意見，供後續審議參酌。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130046103A 號

主旨：實施更正「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車站專用區為鐵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鐵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及部分道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二、內政部 113 年 2 月 17 日內授國都字第 1130801378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自公告日起第 3 天生效。
- 二、「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車站專用區為鐵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鐵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及部分道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案」計畫書、圖分置於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與花蓮縣壽豐鄉公所公開展覽。

縣長 徐 榛 蔚

<h2>花蓮縣政府 公告</h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130049040A 號
-------------------	--

主旨：實施「變更瑞穗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人行步道用地為鐵路用地）（配合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
- 二、內政部 113 年 3 月 8 日內授國營字第 1130801939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自公告日起第 3 天生效。
- 二、「變更瑞穗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人行步道用地為鐵路用地）（配合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案」計畫書、圖分置於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與花蓮縣瑞穗鄉公所公開展覽。

縣長 徐 榛 蔚

<h2>花蓮縣政府 公告</h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130049041A 號
-------------------	--

主旨：實施「變更玉里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農業區、機關用地、綠地為鐵路用地及部分道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
- 二、內政部 113 年 3 月 8 日內授國營字第 1130801938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自公告日起第 3 天生效。
- 二、「變更玉里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農業區、機關用地、綠地為鐵路用地及部分道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案」計畫書、圖分置於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與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公開展覽。

縣長 徐 榛 蔚

<h2>花蓮縣政府 公告</h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農政字第 1130055518A 號
-------------------	--

主旨：公告受理實施平均地權土地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申請。

依據：「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受理期間：113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
- 二、受理處所：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
- 三、受理申請範圍：為符合下列規定且實際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

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使用之土地：

(一)非都市土地：符合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者。

- 1、於中華民國 75 年 6 月 29 日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經核准徵收田賦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 2、合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二)都市土地：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規定者。

- 1、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 2、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 3、依法限制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 4、依法不能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 5、依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前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以自耕農地及依耕地 375 減租條例出租之耕地為限。

四、應檢附文件：

- (一)申請書(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第 4 點附件 1)。
-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申請改課徵田賦之土地 1 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土地登記謄本應由申請人自行提供)。
- (四)農林漁牧用地 1 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
- (五)委託代理人代辦者，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件影本。
- (六)都市計畫內土地，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
- (七)有地上建築物者附該建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 (八)土地登記謄本有三七五租約註記者，檢附租約資料。

五、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應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納稅義務人，申請人之農林漁牧業經營規模必須符合農林漁牧業普查認定標準。
- (二)申請土地係供農舍使用者，其使用人與所有權人若非屬同一人，應以具有配偶、直系親屬、承領、承耕關係者為限。
- (三)申請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土地位置與其所經營之農地(或農業)，應在同一縣(市)或不同縣(市)之毗臨鄉(鎮、市、區)範圍內。
- (四)申請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上之建築物應檢附下列文件：
 - 1、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
 - 2、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前(74 年 11 月 16 日)或都市計畫公布實施前之舊有合法房屋請檢附房屋稅籍證明、戶口遷入證明、接水或接電證明、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航照圖…等足資證明為合法建物之文件。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防字第 1130034848C 號

主旨：公告修正「花蓮縣草食動物牛結核病防治措施」第六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時間：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公告修正或廢止為止。
- 二、實施目的：為防治乳牛、乳羊或鹿感染牛型結核菌（*Mycobacterium bovis*）所引起牛結核病之發生及傳播，以保障動物健康，維護人畜公共衛生之安全，特訂定本措施。
- 三、實施區域：本縣轄區內飼養乳牛之場所（以下簡稱牛場）、飼養乳羊之場所（以下簡稱羊場）及主動申請鹿隻牛結核病檢驗之鹿飼養場所（以下簡稱鹿場）。
- 四、實施之動物種類：乳牛、乳羊及鹿場之鹿隻(以下簡稱草食動物)。
- 五、本措施用詞，定義如下：
 - (一)陽性動物：指經本縣動植物防疫所依牛隻牛結核病檢驗方法、羊隻牛結核病檢驗方法或鹿隻牛結核病檢驗方法(以下簡稱草食動物牛結核病檢驗方法)檢驗，並判定為陽性之草食動物。
 - (二)陰性動物：指經本縣動植物防疫所依草食動物牛結核病檢驗方法檢驗，並判定為陰性之草食動物。
 - (三)陽性場：指有陽性動物之場所。
 - (四)陰性場：指飼養之草食動物全屬陰性動物之場所。但原屬陽性場者，於所有草食動物經連續三次檢驗均呈陰性反應前，視為陽性場。
- 六、施行方法：
 - (一)檢驗日期：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排定後，另函通知。但本防治措施施行前，經本縣動植物防疫所依草食動物牛結核病檢驗方法檢驗或判定之牛場、羊場及鹿場，視為已依本防治措施檢驗或判定。
 - (二)配合事項：
 - 1、檢驗至判定期間，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充分配合，且不得擅自移入或移出草食動物。
 - 2、受檢動物應以耳標、刺青、烙印或其他可明確識別之方式加以編號，供動物防疫人員登錄。
 - (三)陰性場防治措施：
 - 1、檢驗對象：三月齡以上全部之草食動物。
 - 2、檢驗間隔：每年一次。
 - (四)陽性場防治措施：
 - 1、檢驗對象：全部之草食動物。
 - 2、檢驗間隔：牛場和羊場每三個月一次，鹿場每四個月一次，檢驗全場之草食動

物。

- 3、陽性動物應隔離飼養、禁止榨乳，並依法儘速執行撲殺，同場其餘草食動物應移動管制至成為陰性場止。
- 4、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本縣動物防疫人員指示，實施隔離、撲殺、化製、畜舍消毒、移動管制或其他防治措施。
- 5、陽性場應接受本縣動物防疫人員每月清點全場草食動物二次，清點動物數量及核對動物編號，確認並無草食動物交易買賣或其他異動情形；清點紀錄簿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按月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下簡稱防檢署）備查。
- 6、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將場內陰性動物送往屠宰場屠宰前，應向本縣動植物防疫所報備；並於屠宰後，應檢具屠宰證明供動物防疫人員查驗。其有無法勾稽者，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立即追查原因、加以處理，並通知防檢署。

(五)牛場、羊場及鹿場自境外輸入草食動物之防治措施：

- 1、檢驗對象：境外輸入草食動物判定陽性者撲殺，其餘同批陰性草食動物經檢疫合格放行後，由防檢署將其動物編號函送本縣動植物防疫所列管，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將該批陰性動物隔離飼養，該場並視為陽性場，並依陽性場防治措施辦理。
- 2、檢驗間隔：乳牛及乳羊於輸入檢疫合格放行後三個月、鹿隻於檢疫合格放行後四個月實施第一次檢驗。

七、相關規定及罰則：

- (一)依本防治措施撲殺之陽性動物，其補償事宜，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辦理。
- (二)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動物防疫人員或執業獸醫師依同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及本防治措施施行時，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其指示，控制動物之行動及提供其他必要協助，並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違反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防字第 1130034848B 號

主旨：公告修正「花蓮縣乳牛及乳羊布氏桿菌病防治措施」第六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施行目的：為防範乳牛及乳羊感染布氏桿菌所引起之布氏桿菌病(Brucellosis)的發生及傳播，以保障動物健康，維護人畜公共衛生之安全，特訂定本措施。
- 二、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公告修正或廢止為止。

三、施行區域：本縣轄區內飼養乳牛之場所（以下簡稱乳牛場）、飼養乳羊之場所（以下簡稱乳羊場）。

四、施行之動物種類：乳牛場內所有牛隻（包括場內種公牛，以下簡稱乳牛）及乳羊場內所有羊隻（包括場內種公羊，以下簡稱乳羊）。

五、本措施用詞，定義如下：

(一)陽性動物：指經本縣動植物防疫所依羊布氏桿菌病檢驗方法判定為陽性之乳牛或乳羊。

(二)陰性動物：指經本縣動植物防疫所依羊布氏桿菌病檢驗方法判定為陰性之乳牛或乳羊。

(三)陽性場：指有陽性動物之場所。

(四)陰性場：指飼養之乳牛或乳羊全屬陰性動物之場所。但原屬陽性場者，於所有乳牛或乳羊經連續三次檢驗均呈陰性反應前，視為陽性場。

六、施行方法：

(一)檢驗日期：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排定後，另函通知。但本防治措施施行前，經本縣動物防疫所依羊布氏桿菌病檢驗方法或判定之乳牛場或乳羊場，視為已依本防治措施檢驗或判定。

(二)採樣比例及頭數：

1、隨機檢驗十二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三十頭；十二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未滿三十頭者，全數檢驗。

2、陽性場每六週採取所有乳牛或乳羊之血清，送農業部獸醫研究所進行檢驗。

(三)配合事項：

1、檢驗至判定期間，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充分配合，且不得擅自移入或移出乳牛或乳羊。

2、受檢動物應以耳標、刺青、烙印或其他可明確識別之方式加以編號，供動物防疫人員登錄。

(四)陰性場防治措施：

1、檢驗對象：十二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依採樣比例及頭數採樣。

2、檢驗間隔：每年一次。

(五)陽性場防治措施：

1、檢驗對象：全部乳牛或乳羊。

2、檢驗間隔：每六週一次，檢驗全場之乳牛或乳羊。

3、陽性動物應隔離飼養、禁止擠乳，並依法儘速執行撲殺，同場其餘乳牛或乳羊應移動管制至成為陰性場止。

4、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本縣動物防疫人員指示，實施隔離、撲殺、化製、畜舍消毒、移動管制或其他防治措施。

5、陽性場應接受本縣動物防疫人員每月清點全場乳牛或乳羊二次，清點動物數量

及核對動物編號，確認並無乳牛或乳羊交易買賣或其他異動情形；清點紀錄簿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按月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下簡稱防檢署）備查。

- 6、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將場內陰性動物送往屠宰場屠宰前，應向本縣動植物防疫所報備；並於屠宰後，應檢具屠宰證明供動物防疫人員查驗。其有無法勾稽者，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立即追查原因、加以處理，並通知防檢署。

(六)乳牛場及乳羊場自境外輸入乳牛及乳羊之防治措施：

- 1、檢驗對象：境外輸入乳牛或乳羊經防檢署檢驗判定為陽性者撲殺，其餘同批陰性乳牛或乳羊經檢疫合格放行後，由防檢署將其動物編號函送本縣動植物防疫所列管，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將該批陰性動物隔離飼養，該場並視為陽性場，並依陽性場防治措施辦理。
- 2、檢驗間隔：乳牛及乳羊於輸入檢疫合格放行後六週實施第一次檢驗。

七、相關規定及罰則：

- (一)依本防治措施撲殺之陽性動物，其補償事宜，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辦理。
- (二)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動物防疫人員或執業獸醫師依同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及本防治措施施行時，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其指示，控制動物之行動及提供其他必要協助，並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違反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130048508 號
-----------------	---

主旨：公示送達蘇俊霖出面討論受扶養人曾玉英照顧事宜。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第 81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7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本案扶養義務人蘇俊霖君(U12179****)之受扶養人照顧事宜通知函(113 年 2 月 7 日府社福字第 1130025872 號)，因蘇俊霖君未居住於戶籍地址上，送達處所不明，無法有效通知扶養義務人，依法辦理公示送達，並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 20 日生效，請蘇俊霖君自最後刊登之日起 20 日內向本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洽領，逾期未領即依有關規定辦理。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130054280A 號

主旨：公示送達郭俊德君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郭俊德，身分證號碼：D121287038)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料，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

副縣長 顏 新 章 代行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130054280B 號

主旨：公示送達 PANARAT ATCHARAPORN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PANARAT ATCHARAPORN，護照號碼：AD0711709)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料，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

副縣長 顏 新 章 代行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130054280C 號

主旨：公示送達 CHAIYO KATSARIN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CHAIYO KATSARIN，護照號碼：AC3251911)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料，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

副縣長 顏 新 章 代行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130050259 號

主旨：阮○欣君等 40 名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本縣環境保護局業以雙掛號郵寄行政處分通知函，惟義務人戶籍已遷出國外，致本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滿 60 日發生效力。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本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 68 號）領取裁處書，逾期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於公告日起 30 日內儘速繳納，未繳清者即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強制執行，屆時台端應負擔執行費用。
- 三、受送達人如附件名冊。

縣長 徐 榛 蔚

受送達人名冊

序號	車主姓名	車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裁處書編號
1	阮○欣	LKI-680	112 年 7 月 13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4000 號	21-112-070151
2	陳○得	WUN-515	112 年 7 月 13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4000 號	21-112-070166
3	潘○	288-CNL	112 年 7 月 13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4000 號	21-112-070199
4	游○鈞	AK5-897	112 年 7 月 13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4000 號	21-112-070287
5	蔡○龍	MHP-1381	112 年 7 月 20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38773 號	21-112-071397
6	袁○鴻	AQ8-469	112 年 8 月 29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68873 號	21-112-080974
7	陳○萱	3JV-713	112 年 8 月 29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68873 號	21-112-081454
8	鄭○俊	GDJ-729	112 年 8 月 29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68873 號	21-112-081553
9	謝○安	831-DXJ	112 年 9 月 11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79286 號	21-112-090219
10	王○云	RJE-353	112 年 9 月 11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79286 號	21-112-091113
11	魏○秀	XE9-325	112 年 9 月 11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79286 號	21-112-091119
12	陳○涵	205-HLQ	112 年 9 月 19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85919 號	21-112-091303
13	王○	RD8-421	112 年 9 月 19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85919 號	21-112-091496
14	林○雄	AP3-160	112 年 9 月 19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85919 號	21-112-091829
15	黃○峻	037-LGL	112 年 9 月 19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85919 號	21-112-091987
16	柯○凡	658-CVG	112 年 9 月 19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85919 號	21-112-092160
17	莊○祥	PQM-559	112 年 9 月 19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85919 號	21-112-092452
18	黃○傑	757-DBG	112 年 10 月 3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95192 號	21-112-093850

序號	車主姓名	車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裁處書編號
19	李○謙	HGU-410	112年10月3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95192 號	21-112-094015
20	唐○峰	PQN-425	112年10月3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95192 號	21-112-094901
21	莊○伶	XLR-221	112年12月12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43960 號	21-112-120122
22	侯○慶	FB9-816	112年12月12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43960 號	21-112-120424
23	林○	668-EHE	112年12月12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43960 號	21-112-121223
24	武○烜	N3D-919	112年12月25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3503 號	21-112-122602
25	陳○棟	775-MQG	112年12月25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3503 號	21-112-122881
26	曾○樺	WUQ-287	112年12月25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3503 號	21-112-122934
27	劉○俠	578-DBL	112年12月25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3503 號	21-112-123198
28	狄○孝	319-EYM	112年12月25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3503 號	21-112-123438
29	李○謙	FYQ-530	112年12月25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3503 號	21-112-123456
30	王○俊	663-JBV	112年12月25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3503 號	21-112-123899
31	謝○霖	LZ2-903	112年1月27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5642 號	21-112-124374
32	葉○芬	MCF-7979	112年1月27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5642 號	21-112-124509
33	吳○雯	817-JBW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5642 號	21-112-124750
34	莊○祥	AP9-576	112年1月27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5642 號	21-112-125026
35	湯○生	FCN-516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5642 號	21-112-125047
36	林○松	QEQ-887	112年1月27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5642 號	21-112-125114
37	莊○祥	P7J-262	113年1月31日	府環空字第 1130019005 號	21-113-010562
38	黃○杰	331-NEN	113年1月31日	府環空字第 1130019005 號	21-113-010749
39	黃○聲	AR7-268	113年1月31日	府環空字第 1130019005 號	21-113-010918
40	陳○廷	976-KQQ	113年1月31日	府環空字第 1130019005 號	21-113-011171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130054635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有關何○玲君等 42 名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逾應檢驗日起六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限期改善通知書。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機車所有人何○玲君等 42 名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規定，本縣環境保護局依同法第 80 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並以雙掛號寄送受送達人之戶籍地址，惟上開郵件為處

所不明，致通知書無法送達，茲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本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 68 號）領取限期改善通知書，限期改善期限：自送達生效之日起算 15 日止，逾期未領取者或未改善者以送達論將依規辦理。

三、受送達人如附件名冊。

縣長 徐 榛 蔚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受送達人名冊

序號	車主姓名	車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雙掛號號碼
1	何○玲	HET-336	113 年 1 月 26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2112 號	11105197800017
2	蘇○和	XE9-362	113 年 1 月 26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2112 號	11105897800017
3	鄧○娥	PQD-916	113 年 1 月 26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2112 號	11107297800017
4	宋○雲	XXC-876	113 年 1 月 26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2112 號	11107497800017
5	曹○淇	178-CKZ	113 年 1 月 26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2112 號	11109697800017
6	陳○安	K7Z-910	113 年 1 月 26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2112 號	11114597800017
7	王○娟	105-KQW	113 年 1 月 26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2112 號	11117097800017
8	邱○漢	219-BBT	113 年 1 月 26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2112 號	11118597800017
9	林○銘	237-DYG	113 年 1 月 26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2112 號	11119097800017
10	陳○頤	289-DBU	113 年 1 月 26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2112 號	11119597800017
11	吳○哲	605-NDL	113 年 1 月 26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2112 號	11122497800017
12	李○琴	778-DBD	113 年 1 月 26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2112 號	11125397800017
13	陳○佳	961-DKB	113 年 1 月 26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2112 號	11128197800017
14	李○香	AQ9-080	113 年 1 月 26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2112 號	11130097800017
15	張○娟	HDA-145	113 年 1 月 26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2112 號	11130897800017
16	邱○興	HED-706	113 年 1 月 26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2112 號	11131097800017
17	張○鈞	K6H-251	113 年 1 月 26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2112 號	11131397800017
18	朱○安	K7Z-862	113 年 1 月 26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2112 號	11131597800017
19	莊○文	MAE-9057	113 年 1 月 26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2112 號	11132797800017
20	林○文	MBC-8080	113 年 1 月 26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2112 號	11133097800017
21	楊○瑜	MBC-8612	113 年 1 月 26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2112 號	11133297800017
22	林○娟	MTQ-7697	113 年 1 月 26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2112 號	11134697800017

序號	車主姓名	車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雙掛號號碼
23	林○錡	MUS-0730	113 年 1 月 26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2112 號	11134797800017
24	陳○龍	RD8-085	113 年 1 月 26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2112 號	11136197800017
25	徐○惠	REX-838	113 年 1 月 26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2112 號	11136297800017
26	許○瑋	210-KCW	113 年 1 月 26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2112 號	11139097800017
27	李○欣	826-DAN	113 年 1 月 26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2112 號	11146697800017
28	吳○玆	958-DBD	113 年 1 月 26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2112 號	11147797800017
29	陳○豪	FQ5-472	113 年 1 月 26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2112 號	11150097800017
30	楊○康	H CJ-812	113 年 1 月 26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2112 號	11150397800017
31	豬○○○○○美食 (負責人:溫○霖)	MAE-5732	113 年 1 月 26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2112 號	11151597800017
32	黃○賢	MDL-8070	113 年 1 月 26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2112 號	11153397800017
33	王○	TK5-363	113 年 1 月 26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2112 號	11155597800017
34	林○傳	WUO-752	113 年 1 月 26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2112 號	11155797800017
35	陳○祥	M87-980	113 年 1 月 26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2112 號	11166097800017
36	陳○翔	QV5-386	113 年 1 月 26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2112 號	11166697800017
37	瑪○○思 ○尼	711-HLN	113 年 1 月 26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2112 號	11166997800017
38	陳○麗	AQ9-658	113 年 1 月 26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2112 號	11167697800017
39	胡○紘	018-DBD	113 年 1 月 26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2112 號	11168097800017
40	楊○忠	AQ9-422	113 年 1 月 26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2112 號	11169897800017
41	江○祥	GOK-445	113 年 1 月 26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2112 號	11170097800017
42	唐○國	PVB-535	113 年 1 月 26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2112 號	11170297800017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130050199 號

主旨：金○菊君等 91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本縣環境保護局業以雙掛號郵寄行政處分通知函，惟其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滿 20 日發生效力。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本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 68 號）領取裁處書，逾期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於公告日起 30 日內儘速繳納，未繳清者即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強制執行，屆時台端應負擔執行費用。

三、受送達人如附件名冊。

縣長 徐 榛 蔚

受送達人名冊

序號	車主姓名	車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裁處書編號
1	金○菊	325-NDA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5642 號	21-112-124283
2	何○國	293-KUW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5642 號	21-112-124308
3	陳○琳	MCN-5853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5642 號	21-112-124328
4	黎○娥	BKM-460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5642 號	21-112-124361
5	邱○辰	RHW-047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5642 號	21-112-124365
6	黃○英	HAU-970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5642 號	21-112-124370
7	許○文	BGW-333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5642 號	21-112-124376
8	葉○竹	223-NEM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5642 號	21-112-124411
9	吳○昌	511-BFC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5642 號	21-112-124431
10	黃○媛	562-JQC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5642 號	21-112-124437
11	姜○健	756-EYE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5642 號	21-112-124452
12	林○麒	770-BXS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5642 號	21-112-124456
13	李○瑜	726-NEM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5642 號	21-112-124459
14	金○涵	969-LYN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5642 號	21-112-124485
15	范○婕	MBC-7097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5642 號	21-112-124501
16	洪○華	AP9-502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5642 號	21-112-124540
17	羅○盛	WUQ-846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5642 號	21-112-124541
18	林○郎	HGU-616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5642 號	21-112-124543
19	簡○娟	LX7-001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5642 號	21-112-124545
20	袁○容	MWC-993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5642 號	21-112-124551
21	朱○雯	AN5-411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5642 號	21-112-124553
22	印○	K38-983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5642 號	21-112-124558
23	呂○燁	LBN-381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5642 號	21-112-124562
24	羅○雨	HAS-103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5642 號	21-112-124564
25	張○○能	ILJ-753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5642 號	21-112-124565
26	楊○坤	KFP-473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5642 號	21-112-124567

序號	車主姓名	車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裁處書編號
27	鄧○田	BNW-039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1120255642號	21-112-124581
28	陳○強	RAM-882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1120255642號	21-112-124582
29	張○崧	LX7-388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1120255642號	21-112-124585
30	朱○偉	XKL-631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1120255642號	21-112-124589
31	趙○鈞	139-BLV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1120255642號	21-112-124612
32	郭○漢	692-JBW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1120255642號	21-112-124720
33	顧○勻	653-BGR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1120255642號	21-112-124726
34	高○航	822-LVP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1120255642號	21-112-124751
35	何○紘	897-KXK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1120255642號	21-112-124767
36	廖○丹	AP9-953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1120255642號	21-112-124789
37	王○昌	N3E-616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1120255642號	21-112-124875
38	姚○平	RD9-212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1120255642號	21-112-124882
39	雷○美	GWT-542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1120255642號	21-112-124900
40	董○黔	UUG-126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1120255642號	21-112-124901
41	詹○光	JY7-320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1120255642號	21-112-124904
42	王○義	AER-9893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1120255642號	21-112-124910
43	王○義	HDP-483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1120255642號	21-112-124921
44	廖○美	WUV-233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1120255642號	21-112-124925
45	周○錦	SXZ-499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1120255642號	21-112-124932
46	孫○華	GST-315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1120255642號	21-112-124939
47	黃○瑤	115-BJZ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1120255642號	21-112-124946
48	張○元	565-BPE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1120255642號	21-112-124974
49	楊○鴻	782-MJQ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1120255642號	21-112-124991
50	洪○婷	815-JBW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1120255642號	21-112-124998
51	李○棻	AQ2-066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1120255642號	21-112-125030
52	黃○唯	AQ2-072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1120255642號	21-112-125031
53	王○勇	CPL-509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1120255642號	21-112-125039
54	黃○政	DZK-337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1120255642號	21-112-125045
55	田○美	HEH-346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1120255642號	21-112-125046

序號	車主姓名	車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裁處書編號
56	劉○琳	K38-658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5642 號	21-112-125053
57	張○晨	K38-687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5642 號	21-112-125054
58	高○昆	LX7-229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5642 號	21-112-125068
59	李○琴	LX7-330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5642 號	21-112-125069
60	曾○英	MCG-2211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5642 號	21-112-125077
61	蘇○	N3E-937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5642 號	21-112-125101
62	闕○山	PQH-470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5642 號	21-112-125111
63	王○勵	PQH-528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5642 號	21-112-125112
64	黃○雄	QKO-390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5642 號	21-112-125115
65	吳○蕙	RAM-920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5642 號	21-112-125117
66	郭○貴	RD9-192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5642 號	21-112-125118
67	許○瑜	RIG-849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5642 號	21-112-125122
68	劉○平	XF7-626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5642 號	21-112-125129
69	林○盛	YCM-169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5642 號	21-112-125138
70	李○綦	020-MFJ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5642 號	21-112-125149
71	張○富	051-LDY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5642 號	21-112-125159
72	陶○龍	076-DBN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5642 號	21-112-125174
73	胡○美	131-MFY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5642 號	21-112-125196
74	陳○和	172-BLU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5642 號	21-112-125212
75	陳○雲	173-KQQ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5642 號	21-112-125213
76	田○祥	178-JBW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5642 號	21-112-125222
77	林○姍	200-DBM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5642 號	21-112-125233
78	邱○蘭	258-DBM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5642 號	21-112-125246
79	石○哲	272-KQQ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5642 號	21-112-125258
80	劉○文	573-NEM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5642 號	21-112-125272
81	鄭○潔	652-MFJ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5642 號	21-112-125350
82	王○喆	710-MFH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5642 號	21-112-125366
83	劉○	716-JXQ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5642 號	21-112-125367
84	江○宏	735-HPQ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 1120255642 號	21-112-125381

序號	車主姓名	車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裁處書編號
85	徐○漢	817-EUC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1120255642號	21-112-125404
86	宋○恆	927-KQP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1120255642號	21-112-125411
87	高○松	962-DBM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1120255642號	21-112-125423
88	陸○華	MBC-3752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1120255642號	21-112-125489
89	田○富	MDR-1379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1120255642號	21-112-125509
90	陳○勝	MCN-6652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1120255642號	21-112-125545
91	周○翔	MPW-0811	112年12月27日	府環空字第1120255642號	21-112-125578

◎一級機關◎

花蓮縣文化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蓮文視字第 1130003052 號

主旨：檢送修正「花蓮縣文化局美術館受理申請展覽暨補助審核作業要點」1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花蓮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十條規定辦理。

正本：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

副本：本局視覺藝術科

局長 吳 勁 毅

「花蓮縣文化局美術館受理申請展覽暨補助審核作業要點」第五點

五、展出注意事項：

- (一)展出內容應與申請表填載內容相符。
- (二)維護場地整潔，展出會場盡量避免擺設花圈、花籃。
- (三)嚴禁於展場壁面使用鐵釘、漿糊、膠紙、膠水、泡棉膠、雙面膠、噴漆等物品，會場之佈置方式如有特殊需求，應會同本局承辦人員共同協商。
- (四)展覽之佈、卸展時間，應自行於展出前一日下午十七時前完成佈置，於展覽結束次日下午十七時前完成卸展，恢復場地並運回展品，逾期本局不負保管責任。
- (五)展品之包裝、運輸、保險及展覽期間作品之看管，均由展出者自行負責。
- (六)佈展所須掛鉤、台座、工具，得向本局申請使用，並須於展覽前填寫物品借用清單(附件三)。
- (七)申請者須於展出前一個月的十五日前提供新聞稿及展品原始照片(解析度為 300dpi 以上)三張，供本局宣傳與登刊文訊使用。

- (八)展出者須自行負責印製及寄送請柬、展覽簡介（文字以電腦文字列印輸出）。但內容須先經本局同意。
- (九)展出者如舉辦開幕茶會、剪綵，應自行安排，並知會本局。
- (十)已排定之展覽，如遇本局或上級機關辦理重要活動時，得由本局協商另行安排展覽期間、地點或取銷檔期，申請者不得請求任何之補償或賠償。
- (十一)檔期係由館方安排，申請單位應自行評估，展覽經排定展出日期，審查通過者應配合，若無法配合花蓮美術館檔期時間，請另覓地點展出。未能如期展出者，應於展出前二個月以書面通知本局，本局得視情形，另行安排於當年度其他檔期、次年度展出或取消展覽。
- (十二)申請展出如有違反前款情事者，五年內不得再向本局提出展覽申請。
- (十三)審查通過者，二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第三年始得提出申請。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網址：<http://www.hl.gov.tw/>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地址：970270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電話：03-8227171#251

傳真：03-8239188

